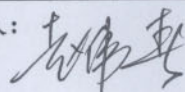


##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武康镇、雷甸镇		
	行政村	狮山村、郭肇村、兴山村、龙山村、宋村村、塔山村、新利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7.0446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5.7596	52.5	827.3790
一级	林地、未利用地	10.9481	26.25	287.3876
二级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3369	48	16.1712
面积合计		27.0446	征地补偿费合计	1130.9378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34.55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62.2676
征地总费用	1427.7554	每公顷征地费用	52.7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9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1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95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95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p>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德清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德政发〔2012〕31号)文件补偿。采用货币安置及社会保险安置方式安置。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1.10-0.89 亩/人；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1.06-0.88 亩/人。本次征地涉及城镇住宅用地和农村宅基地 4.1091 公顷，涉及拆迁户数 119 户，涉及拆迁人口 481 人，对拆迁人我县已按相关拆迁政策处理，统一按排，集中安置。</p>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